**启东市水处理公司、江海、吕四、滨海、东元污水厂2023-2024年危废处置项目招标公告**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水处理公司、江海、吕四、滨海、东元污水厂2023-2024年危废处置项目进行询价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启东市城市水处理公司、江海污水厂、吕四污水厂、滨海污水处理厂、东元污水厂化验室及设备废料的处置服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遵循国家、省、市有关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运输和无害化处置的标准和规范，严格依据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流程要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技术和手段，在规定的时限内，对采购人指定堆置的废弃物进行安全密封外运和无害化处置，并确保处置过程符合国家规定的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范及标准，承担全部处置责任。

**2.服务周期：**

（1）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公告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时签约。

（2）服务期限：2023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

（3）服务时间：接招标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完成废弃物（含液体废物）回收。

**3.服务的主要范围**

（1）.危废处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年估计最大产生量（吨） | 备注（危废代码） |
| 1 | 实验室废液 | 3.8 | HW49（900-047-49） |
| 2 | 实验室废液瓶、包装袋 | 0.6 | HW49（900-041-49） |
| 3 | 废机油 | 0.4 | HW08（900-217-08） |
| 4 | 隔油池废油 | 3 | HW08（900-210-08） |

（2）处置范围（单位）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启东市吕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元分公司

**4.服务标准**

对运输危险废物，须具备危险废物（含液体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满足安全运输要求的外运和进行无害化处置，并确保符合危险废物（含液体废物）及一般废物处置相关规范标准，办理完相关处置流程手续。

**5.服务要求**

⑴.项目实施过程监管

实施过程中，对危废物的处置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和政府环保部门监管，做好储存、包装，保证安全运输和无害化达标处置，并能按预案快速处置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应急问题。

⑵.其他要求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阶段，中标供应商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具有从事一般废物及危废废物处置资格，具备或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的工作经验，不得违章作业和违规操作，确保处置合法、安全。

①有防雨、防渗和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②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③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④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⑤各厂区的危险废物由中标方统一分别收集运输处置。

**二、最高限价：**

实验室废液12000元/吨；实验室产生的包装袋和瓶12000元/吨；废机油12000元/吨，隔油池废油2000元/吨；以上限价含税运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等于或大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相关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成本、管理费、利润、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以及本项目与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的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3.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4.投标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若投标总价与单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3日前以邮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交至采购单位指定邮箱372114360@qq.com。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或咨询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部长

联系电话：0513-83630068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海洪路666号

3.报价文件构成

⑴.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需提供本项材料）；

⑷.投标函必须按提供的样表格式（附件三）填写报价，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⑸.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⑹.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相关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四格式填写）；

**注：（1）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复印件），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 **如涉及报价人名称变更到期换证等情况，须提供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请于2023年4月 21 日上午9:00前密封送至启东市林洋路1099号启东市城投公司108室并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2023年4月21日上午9:00。 开标地点：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市林洋路1099号)【108】开标室。

**5.履约保证金：**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10%，形式：转账。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一个月内由采购单位返还（履约期间利息不计）。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dwaterenvironmentmanagement.com/index.html）上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将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将其记入不良信誉，暂停其在本公司的投标资格。

4.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将其记入不良信誉，暂停其在本公司的投标资格。

**六、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总报价最低者成交。**

1、若总价最低者有相同时，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3、报价为项目的总价，不得将项目拆分或选择性报价。

4、成交人不得用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注：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项目废标，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七、付款方式**：5家单位单独签订合同，根据每次实际处置量5家单位合并总量后结算，4个危废种类每个种类分别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单价\*实际重量结算。待处置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票据后全额支付（单独开具5家单位发票，但总金额保持不变，由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支付）。

**八、违约、争议**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若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每推迟一天罚5000元，推迟3天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逾期提交或提交的成果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启东市水处理公司、江海、吕四、滨海、东元污水厂2023-2024年危废处置项目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我们愿意提供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6.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招标文件予以处理。

8.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水处理公司、江海、吕四、滨海、东元污水厂2023-2024年危废处置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报价表**

启东市水处理公司、江海、吕四、滨海、东元污水厂2023-2024年危废处置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年估计最大产生量（吨） | 备注（危废代码） | 单价（元/吨） | 合计（元） |
| 1 | 实验室废液 | 3.8 | HW49（900-047-49） |  |  |
| 2 | 实验室废液瓶、包装袋 | 0.6 | HW49（900-041-49） |  |  |
| 3 | 废机油 | 0.4 | HW08（900-217-08） |  |  |
| 4 | 隔油池废油 | 3 | HW08（900-210-08）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备注 |  |

注：上述报价含税含运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启东市水处理公司、江海、吕四、滨海、东元污水厂2023-2024年危废处置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